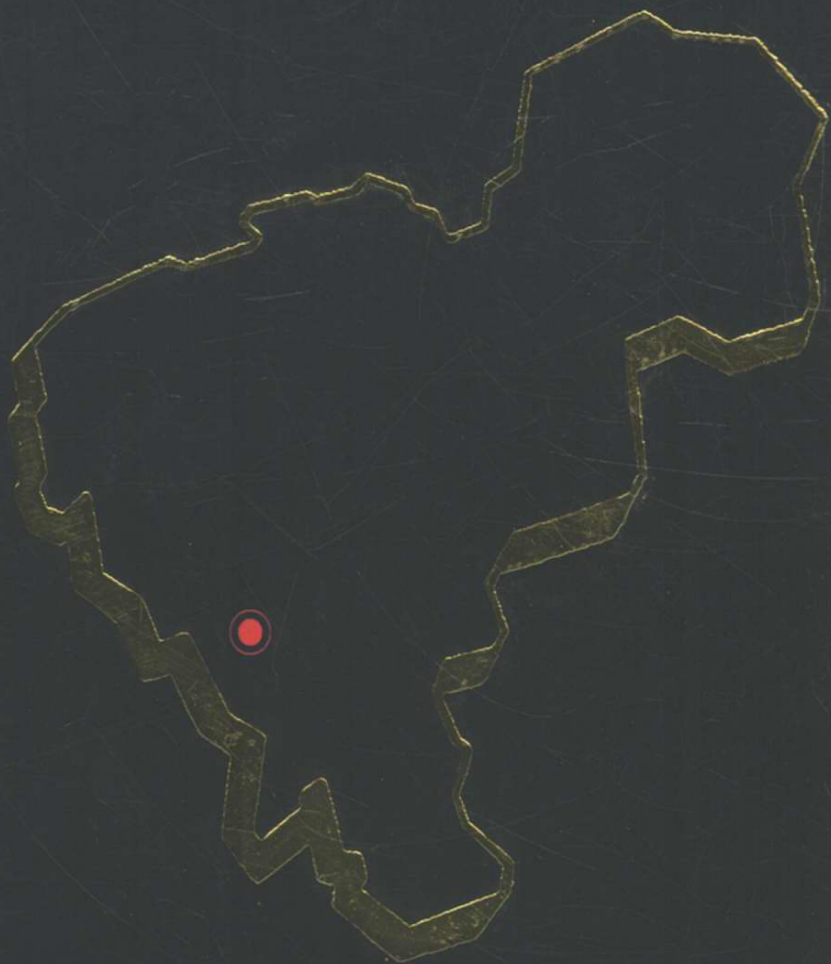


019642

长春市志

工商行政管理志



长春市志

工商行政管理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第 200602027 号

封面设计:祁贵鹏

版式设计:宋丽虹

彩版设计:孙彦平

长春市志·工商行政管理志

出 版 者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6)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8.75	
插 页	10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单位联系。

长春市第一轮修志收尾工作 领导验收小组

组 长：郝广智 刘远和
成 员：孙彦平 宋丽虹 田 萍
 李玉兰 侯曙光 祁贵鹏
 张 辉

特邀成员：夏为民 于 涇 于祺元
 杨春祥

《长春市志·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委会成员名单

编委会主任：胡达人 李万增

主 编：张伟平

副 主 编：李新心 马伟民

编 纂 成 员：张伟平 李新心 姚兴嘉 田佐军

李书田 刘玉祥 张 杰 马伟民

刘景儒

总 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事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

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他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他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他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工业为主的经济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

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

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

1992年4月

序

胡达人

改革开放以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在长春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领导下，遵循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精神，结合长春市情，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认真履行和充分发挥了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认真确认和保障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适时放宽和调整管理措施，注重经济秩序整顿，依法行政，严肃打击经济违法活动，为促进长春城乡集市贸易、工商企业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0

工商行政管理源于远古时代的尧、舜时期（公元前21~21世纪中叶）。据古书《易经·系辞下》记载，在距今约4000~5000年前的神农时，出现了原始集市，呈现了“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的远古商品交换场面。这种交换的结果，就是氏族酋长和部落首领运用公共权力对交换活动进行干予和裁决。对此，司马迁在《史记·王帝本纪》中记载了舜帝为了保证生产和交换，规定统一度量衡标准，并直接干予生产和交换的情况。到了西周以后，工商行政管理体制开始健全，设立了商品交换场所和工商管理机构，并形成了最初的管理规章，对此古书《周礼》都有详细记载。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建立了第一个封建制国家，在此后的2300多年里，历代都加强了对商品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史记》和《资治通鉴》以及各代史书对此均有记载。综合起看，封建国家的工商行政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工商业者进行登记管理、对市场的商品、物价、质量和经纪人进行控制管理、对契约管理、对涉外商务管理、打击走私违法活动及禁止政府官员经商等。可见，在我国封建社会特别是唐代以后，工商行政管理体系已初具规模。

鸦片战争以后，我国进入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当时清政府设置了农工商部，之后北洋军阀政府设置了工商部，到国民党政府时设置了工商部（后又改为经济部），掌管企业登记、市场监督、商标注册、度量衡管理等工作。同时也在不同时期颁布了各种法规，清政府于1903~1904年间，相继颁布了《公司注册试办章程》、

《商人通例》、《公司律》、《商标注册暂拟章程》等法规。北洋政府颁布了《公司法》、《商标法》、《证券法》、《物品交易所条例》等法规。后来国民党政府对已颁布的法规进行了修整，又颁布了《公司法》、《商会法》、《商标法》、《票据法》、《证券交易所法》、《法人登记规则》等，这些法律法规，已具有了现代工商管理的特点。

1927年到1949年间，中共各根据地和解放区都先后设立过贸易局、工商厅、工商局、财政经济部等职能机构，并制定了一系列战时法规，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关于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的决议》，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办法》等。并依据这些法规对战时的工商业进行管理。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成立了私营企业局和外资企业局，分别管理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1952年将上述两个机构合并为中央工商管理总局。各省、市人民政府也设立了工商管理总局，参与没收官僚资本、调整工商业，开展“三反五反”斗争，并开展企业登记、商标注册、市场管理等项工作。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曾一度被削弱，“文化大革命”时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撤销，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才得到恢复。

长春是一个年轻的城市，从1800年清政府设立长春厅开始，距今只有190多年的历史，谈到工商管理的历史就更短了。但在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以后，长春的工商行管理工作得到了迅速发展。《长春市志·工商行政管理志》（以下简称《长春工商志》）正是

对长春有史以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客观全面反映。

编史修志贵在实事求是。《长春工商志》在资料的筛选和运用方面，接近了当今时代所能达到的对历史的整体把握，系统而全面地记述了长春工商行政管理沿革的历史进程，可以说是一部较为成功的力作。整部志书既体现了编纂者的学识与巧妙构思，又反映了他们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问题的水平。认真阅读本书，不难发现一个规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加强的，没有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做基础，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也随之削弱。这对广大读者特别是工作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广大干部正确认识工商行政管理的性质，搞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意义尤为重大。

《长春工商志》作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专业论著，称得上是工商行政管理信息的综合载体，为广大理论工作者和担任实际工作的同志提供了多方面的借鉴。因此建议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和有关专家、学者，都认真读一读《长春工商志》，系统了解一下长春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沿革情况，用《长春工商志》所记载的历史资料总结和指导下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同时也发挥了史料志书服务于经济建设的特殊作用。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和《长春工商志》的读者，对参与本书资料收集、编纂和最后审稿的全体同志和专业工作者，对关心、支持、帮助过《长春工商志》的各界朋友，对为出版《长春工商志》做出贡献的所有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1998年3月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

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的译名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期间。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点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中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中规定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总 序.....	米凤君
序.....	胡达人
《长春市志》凡例.....	1

工商行政管理志

概 述	1
第一章 机 构	7
第二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16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	17

13

一、公营企业·····	17
二、私营企业·····	27
第二节 监督管理·····	31
第三节 档案管理·····	34
第三章 集市贸易管理·····	38
第一节 市场购销管理·····	38
第二节 市场秩序管理·····	58
一、市场秩序的监督与检查·····	58
二、创建文明市场活动·····	63
第三节 网点规划与建设·····	63
第四节 长春市区主要市场·····	67
一、光复路市场·····	67
二、红旗市场·····	68
三、车辆市场·····	69
四、君子兰花卉市场·····	71
五、东一条市场·····	72
六、东门路市场·····	73
七、长青路市场·····	73
第五节 管理机构·····	75
第四章 个体经济管理·····	79
第一节 登记管理·····	80
一、登记发照·····	80
二、收费管理·····	85
第二节 监督检查·····	87